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傅安娟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anchu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01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20101199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101199_ATTACH2.docx)

主旨：為核定貴校辦理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精進教學深化成效評估工作坊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3505號函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執行期程為112年8月至113年7月，所需經費概算4萬1,500元整，如數補助，經費由112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2期補助款(署款)支應，俟本市113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
- 三、本案經費執行請學校依核定經費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不得流用；助理教師鐘點費之用途需為協助講師教學並有實際授課事實，方得支應。倘有結餘款依規定

總務處 112/10/16 13:00



1120007546

有附件

繳回，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四、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每期各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
- 五、本案每期計畫結束後，請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
- 六、本案與會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所需交通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七、檢附獎懲建議單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副本： 2023/10/16 11:05:10 電子文
交 換 章

